

臺灣基隆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2年度訴字第452號

原告 陳寶姮

陳國增

陳寶蓮

陳寶梅

陳朝東

兼上五人共同

訴訟代理人 陳寶婕

被告 台灣自來水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區管理處

法定代理人 李文峯

訴訟代理人 吳恆輝律師

伍君媛律師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返還土地等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應再開言詞辯論，並指定民國000年0月00日下午4時整，在本院第八法庭行言詞辯論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5 月 3 日

民事庭法 官 姚貴美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01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5 月 3 日  
02 書記官 林萱恩